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陳佩芬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23
傳真：02-2737-7675
電子信箱：pfche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科會自字第1140089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M0P000828_114D2043361-01.pdf)

主旨：為加強海纜及管道防護事宜，請貴機關(構)協助宣導相關用海人認識海圖資訊，注意海纜及管道標示位置，以維護我國海纜及管道設施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12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341號函(檢附來文影本供參)辦理。
- 二、鑑於海纜及管道防護攸關通訊、電力、輸水及輸氣等民生服務及國家安全，為避免其遭不法侵害或船舶違規破壞，行政院已統籌提出跨部會「海纜七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並完成三讀。其中，包括1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之電業法第71條之1、天然氣事業法第55條之1、自來水法第97條之1；及同年月16日通過之電信管理法第72條、氣象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等相關規定，針對故意及過失破壞海纜及管道者，將處予相應罰責，並沒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先予敘明。
- 三、為避免後續行為人主張未知悉海纜及管道相關資訊，造成故意或過失要件之認定疑慮，內政部將海纜及管道圖資對外公布，並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讓各界知悉避免觸法，同時亦有利於執法及移送檢調偵辦。爰請貴機關(構)轉知並協助向相關用海人宣導以下事項：



- (一)我國產製發行電子航行圖(ENC)已納入臺灣周邊海域海纜及海管相關資料，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規範船舶，應避免於海纜及管道路由範圍，從事恣意繞行、無故滯留或下錨等行為，造成不法危害。
- (二)上述海纜及管道資料已同步整編納入內政部多維度海域資訊服務平臺，免費供民眾查詢，並分享予各部會
介 接 運 用 (網 址
<https://ocean.moi.gov.tw/Map/MainMap>，於海洋圖資類別下海上交通項勾選ENC電子航行圖(無水深)圖層)。從事海上活動或作業前，請查閱最新海圖資訊，特別注意海底電纜位置，避免破壞行為。
- (三)另內政部已於114年11月在App store及Google Play上架專為非SOLAS船舶(包括小型船舶、漁船或遊艇等)設計使用之「臺灣海圖APP」，將海圖、海象、潮汐等相關資訊導入行動載具。在網路覆蓋範圍內，可讀取即時海事資訊，在離線時亦可事先下載圖資使用；於115年4月底前可免費試用。以上海圖資訊，歡迎各界踴躍下載利用。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4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副本：本會前瞻應用處、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114/12/31
11:45:04

主任委員吳誠文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蕙伶
聯絡電話：02-2356-640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212@moi.gov.tw

受文者：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7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海纜及管道防護，請貴機關轉知並協助相關用海人
宣導認識海圖資訊，注意海纜及管道標示位置，以維護我
國海纜及管道設施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0月30日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 二、鑑於海纜及管道防護攸關通訊、電力、輸水及輸氣等民生服務及國家安全，為避免其遭不法侵害或船舶違規破壞，行政院已統籌提出跨部會「海纜七法」修正案，經立法院審議並完成三讀。其中，包括114年12月9日三讀通過之電業法第71條之1、天然氣事業法第55條之1、自來水法第97條之1；及同年月16日通過之電信管理法第72條、氣象法第21條之1修正草案等相關規定，針對故意及過失破壞海纜及管道者，將處予相應罰責，並沒收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先予敘明。
- 三、次為避免後續行為人主張未知悉海纜及管道相關資訊，造

成故意或過失要件之認定疑慮，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附帶決議，請本部將海纜及管道圖資對外公布，並會同相關機關加強宣導，讓各界知悉避免觸法，同時亦有利於執法及移送檢調偵辦，爰請貴機關轉知並協助向相關用海人宣導以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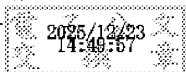
- (一)我國產製發行電子航行圖(ENC)已納入臺灣周邊海域海纜及海管相關資料，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規範船舶，應避免於海纜及管道路由範圍，從事恣意繞行、無故滯留或下錨等行為，造成不法危害。
- (二)上述海纜及管道資料已同步整編納入本部多維度海域資訊服務平臺，免費供民眾查詢，並分享予各部會介接運用(網址<https://ocean.moi.gov.tw/Map/MainMap>，於海洋圖資類別下海上交通項勾選ENC電子航行圖(無水深)圖層)。從事海上活動或作業前，請查閱最新海圖資訊，特別注意海底電纜位置，避免破壞行為。
- (三)另本部已於114年11月在App store及Google Play上架專為非SOLAS船舶(包括小型船舶、漁船或遊艇等)設計使用之「臺灣海圖APP」，將海圖、海象、潮汐等相關資訊導入行動載具。在網路覆蓋範圍內，可讀取即時海事資訊，在離線時亦可事先下載圖資使用；於115年4月底前可免費試用。以上海圖資訊，歡迎各界踴躍下載利用。

四、副本抄送農業部漁業署，本部前以114年7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408號函請貴署轉知各地方漁會宣導轄屬漁船認

識海圖資訊，特別注意海纜位置，以維護我國通訊海纜及基礎設施安全。為強化我國海纜及管道保護作業，請協助再次向各地方漁會宣傳前開事項。

正本：交通部、海洋委員會、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國防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農業部漁業署



訂



線

